

# 飞龙镇大石桥村经济片区村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武胜县飞龙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现状概况

**（一）地理区位。**飞龙镇大石桥村经济片区（简称“本片区”）隶属于飞龙镇，位于飞龙镇北部，西邻三溪镇，南接鸣钟镇，北靠岳池县。片区距飞龙镇区仅3公里，通过南北向省道206等主要道路对外连接，是武胜通往岳池的重要门户。

**（二）自然资源。**本片区地形以丘陵为主，海拔为249~373米，地势由西向东逐渐抬升；水资源充沛，长滩寺河在片区西部穿流而过，片区北部的五排水库是武胜唯一的中型蓄水工程，各类渠系自北向南横贯全域，形成自流灌溉系统。

**（三）社会经济。**本片区包括4个行政村，即大石桥村、五排水村、五家岩村、梅托村，2020年户籍人口10221人，常住人口5347人。主要种植水稻、晚熟柑橘、蔬菜等粮经作物。

**（四）村庄建设。**本片区现状农房以散居和30户以下小规模聚居为主，由村民自主修缮，聚居度约20%，大型集中农村居民点较少，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112.93平方米。村庄多沿路呈带状分布，农房风貌多样。闲置用地共5.71公顷，以农村宅基地、闲置公服设施用地为主。

**（五）设施配套。**本片区现状设施以各村村委会为主，中心村中滩村配置有养老公寓，部分村配置文化活动站、卫生院。片区整体配套设施水平较为薄弱。

**（六）空间利用。**本片区以园地、耕地为主，其中园地面积436.27公顷，占比31.82%，以晚熟柑橘种植园为主，耕地面积382.18公顷，占比27.88%；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占11.16%，以商品林为主；建设用地面积为151.34公顷，国土开发强度

11.04%，主要是农村宅基地。陆地水域 139.50 公顷，占比 10.18%；其他土地 64.38 公顷，占比 4.70%。详见附表 1。

## 二、特征问题

### （一）主要特征

**生态本底条件优越。**片区生态条件优越，水资源丰富，全域长滩寺河、五排水库等陆地水域面积达 139.50 公顷，占全域面积 10.18%，其中五排水库是武胜县重要的水利设施，周边林草丰茂，景色宜人。

**特色农业发展初具规模。**片区位于武胜县晚熟柑桔基地，充分发挥水资源充沛、土壤肥沃的优势，大力发展晚熟柑橘、柠檬、蓝莓等水果及玉米、红薯等蔬菜种植产业，全域晚熟柑橘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数千亩，规模效益初步彰显。

**乡村旅游态势初显。**依托“白坪-飞龙”旅游度假区影响力，片区乡村文旅产业已初具规模，初步打造成一处以乡村旅游、果蔬采摘等农耕文化体验为主，结合新农村建设的精品型农旅融合旅游景区。

### （二）突出问题

**设施配置仍存短板。**片区内“1+6”村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虽较为完善，但教育、医疗等设施软件实力不足，村级养老设施紧缺，农村公益性墓地不足；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部分地区尚未实现集中供气，高峰期供电稳定性差。

**产业融合发展有待加强。**片区农业生产以家庭承包为主，生产经营方式粗放、规模化机械化程度不高，特色品牌效应不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空间不足，观光休闲的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彰显。

**乡村空间品质欠佳。**片区现状空间治理相对缺失，农房多为村民自建，缺乏统筹，分布零散，建筑风格中外杂糅，搭建随

意，沿路风貌不佳；环卫设施缺乏，垃圾随意堆放现象突出，环境卫生欠佳。

## **第二章 目标定位**

### **一、发展定位**

巩固粮食生产基础，发挥晚熟柑橘种植等特色产业及河流水域生态优势，规划本片区发展定位为：**以晚熟柑橘、精品蔬菜等蔬果种植为主，滨水休闲旅游为重点的农旅特色经济示范区。**

### **二、规划目标**

立足片区资源禀赋，紧扣发展定位，对标浙江“千万工程”，找差距、补短板，提出片区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更加连片化规模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得到补充，市政交通设施得到提升，人居环境得到优化，片区整体风貌得到提升。

到 2035 年，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乡村聚居度明显提升，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人居环境短板全面补齐，村容村貌、大地景观更具魅力，以晚熟柑橘、精品蔬菜等蔬果种植为主，滨水休闲旅游为重点的农旅特色经济示范区全面建成。片区具体指标表详见附表 3。

## **第三章 用地布局**

### **一、农用地布局**

#### **（一）耕地布局优化**

##### **1、耕地现状与后备资源**

片区现状耕地面积 751.30 公顷，其中水田 399.92 公顷、旱地 351.38 公顷。宜耕两可恢复用地 3.01 公顷，以园地为主。

## **2、耕地优化**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促进耕地增量提质。规划尽量保留现状稳定耕地，结合村民意愿，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逐步腾退中滩村西部 25°以上的耕地，将大石桥村、梅托村等老化果园以及分布零散且生态价值不高的“两可”林地布局为耕地，将闲置低效用地和适度聚居后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布局为耕地。规划耕地面积 821.51 公顷，较现状增加 70.21 公顷。

### **（二）林地布局优化**

按照“宜林则林”原则，整合片区零散林地，优化林地空间布局，筑牢生态本底。规划保留长滩寺河、五排水库、省道 206 等重要水系、道路周边现状林地；落实造林绿化空间，结合渠系两侧布局防护林带，构建成网林带。规划林地面积 189.45 公顷，较现状减少 16.30 公顷。

规划沿乡道打造乡村绿道，串联各村乡村产业及文化活动点，丰富沿途景观，美化乡村风貌。

### **（三）园地布局优化**

按照“宜园则园”的思路，尊重群众意愿，整合片区零散园地。规划保留五家岩村、梅托村现状集中连片、经济价值较高的种植园，逐步腾退位于五排水村的零散园地。规划园地面积 69.24 公顷，较现状减少 2.65 公顷。

### **（四）草地布局优化**

规划保留长滩寺河等水系沿岸草地，发挥草地生态价值。

规划草地面积 1.13 公顷，与现状保持一致。

种植和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布局详见第五章，乡村道路用地布局详见第六章。

## **二、建设用地布局**

### **（一）农村居民点选址**

#### **1、人口预测**

衔接飞龙片区总规人口预测结果，采用综合增长率法、年龄移算法、时间趋势法等多种方法进行预测分析，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户籍人口 8688 人，常住人口 4812 人（分村人口详见附表 2）。

#### **2、标准与规模**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划新建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标准不超过 70 平方米/人，3 人以下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新建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人。规划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88.68 公顷，其中大石桥村 11.88 公顷，梅托村 18.46 公顷，五排水村 11.24 公顷，五家岩村 14.27 公顷。

#### **3、选址优化**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按照“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原则，引导居民点适度聚居。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扩建居民点 16 处，保留居民点 36 处，均为中小型居民点（600 人以下）。其中大石桥村 11 处，梅托村 8 处，五排水村 6 处，五家岩村 9 处。详见附表 6。

### **（二）用地布局优化**

#### **1、村民住宅用地**

坚持“小组微生”布局理念，延续川东“林盘院子”特点，农村居民点内按照组团式布局，组团间以田园水网相隔离，塑造田园风情居住环境。规划村民住宅用地 88.69 公顷，较现状减少 42.65 公顷。

## 2、工矿用地

落实“工业进园”要求，腾退现状低效闲置的工业用地和规模较小、安全生产水平较低的采矿用地。保留梅托村、五排水村现状规模较大的工业、采矿用地，引导产业绿色转型，结合片区农产品初加工需求，合理布局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0.92 公顷，较现状减少 0.03 公顷，规划采矿用地 6.19 公顷，较现状减少 0.24 公顷。

## 3、特殊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墓地。规划特殊用地 0.10 公顷，与现状保持一致。

## 4、物流仓储用地

为满足农产品冷链储存、集散运输需求，规划在五排水村、大石桥村新增 5 处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新增物流仓储用地 1.23 公顷。

## 5、土地利用控制

规划明确各类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表 1 土地利用控制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间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村民住宅用地	88.68 公顷	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临 6 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临 6 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	主要朝向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6 米，建筑连续界面超过 40 米的，应预留不小于 4 米的	不超过 12 米	0.8 至 1.2	不超过 60%	以川东现代民居风貌为主，与田园环境协调，塑造小而精、简而

		应小于 0.5 米	公共通道			美的形态
特殊用地	0.10 公顷	文物古迹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宗教用地应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详见第五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布局详见第六章。

### 三、其他用地布局

#### （一）陆地水域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腾退零散坑塘水面，整理现状水渠，新增灌溉水利设施，规划陆地水域 106.57 公顷，较现状减少 2.28 公顷。

#### （二）其他土地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田坎系数，规划其他土地 118.02 公顷，较现状减少 16.09 公顷。

### 四、用地结构优化

####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耕地：**至 2035 年，本片区规划耕地面积为 821.5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56.36%，增加 70.21 公顷。

**林地：**至 2035 年，规划林地面积为 189.45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3.00%，减少 16.30 公顷。

**园地：**至 2035 年，规划园地面积为 69.2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4.75%，减少 2.65 公顷。

**草地：**至 2035 年，草地面积为 1.1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8%，与现状保持一致。

####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村庄建设用地：**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95.45 公

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6.55%，减少 41.54 公顷，主要为农村宅基地的减少。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19.35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33%，增加 9.22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6.2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43%，较现状减少 0.24 公顷。

### **（三）其他用地结构调整**

**陆地水域：**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为 106.5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7.31%，较现状减少 2.28 公顷。

**其他土地：**至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118.0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8.10%，较现状减少 16.09 公顷。其他土地主要为片区内田坎。

## **第四章 底线约束**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飞龙片区总规，本片区耕地保有量为 737.85 公顷。片区现状耕地面积 751.30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 821.51 公顷，大于耕地保有量。

规划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最新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成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25.30 公顷，与飞龙片区总规确定的目标任务一致。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建设空间外，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1.21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动态管理，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确

保永久基本农田长期稳定。

## **二、洪涝灾害防控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成果，结合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划定区域内其他河流及防洪控制性水库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避让洪涝灾害风险区 14.95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城镇建设应对洪涝风险高风险区进行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

## **三、设施安全防护**

高压电力廊道安全防护。片区内有高压走廊通过，220 千伏线路按不低于 30 米、110 千伏和 35 千伏线路按不低于 20 米宽度设置高压电力廊道保护区，保护区内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 **四、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飞龙片区总规，本片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71.97 公顷。未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

引导各类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合理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布局，符合能源设施、交通设施和邻

避设施等管控要求。

##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一、产业发展**

衔接飞龙片区总规对本片区发展高品质农业发展指引，结合乡村振兴要求，优化片区产业发展布局。推动粮油蔬果种植产业扩面增效，引导工业企业入园，促进生态农业农旅融合。

#### **（一）做大做强一产**

以优质粮油以及晚熟柑橘种植为主导产业，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推动片区粮油产业、特色农业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数字化种植，提升土地流转率；优化农业生产模式，通过“粮食+蔬菜”轮作提高农业产出效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完善“生产—储藏—配送—初加工”等环节农业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

#### **（二）促进二产提质增效**

按照“工业进园区”的思路，分类引导零星分布的建材等工业企业向武胜经开区集中，逐步腾退片区内闲置低效或污染较大的工业企业，引导现状规模较大的工业用地转型为农产品初加工产业。

#### **（三）做优做美三产**

充分挖掘传统农耕文化价值，优先利用乡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有一定乡村旅游基础的区域因地制宜布局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文化体验、蔬果采摘、滨水休闲等乡村农旅产业，打造休闲农业精品项目，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发展。

## 二、农业产业空间

充分衔接《武胜县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积极推动武胜县晚熟柑橘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稻渔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建设。规划粮油集中种植区面积约 400 公顷，粮蔬轮作区约 100 公顷，特色水果种植区约 180 公顷。强化中心村农业技术带动和农业生产服务能力，在中心村大石桥村新建农事综合服务站点、商品化处理站点、粮食烘干储藏中心各 1 处，在梅托村、五排水村布局建设粮食烘干储藏中心 2 处、城乡配送站点 2 处。

表 2 种植和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种植和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4.81 公顷	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临 6 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临 6 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	不超过 12 米，若涉及特殊生产要求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执行	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可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大小，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应与周边田园环境相协调，整体整洁美观、素雅洁净

## 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为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在五家岩村、梅托村、大石桥村等地盘活部分闲置宅基地、教育用地，转型利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片区规划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11.46 公顷，并明确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表 3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商业服务业用地	1.50 公顷	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 米；临 6 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临 6 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 米。	建筑整体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局部建筑不应超过 18 米。	≤ 1.5	≤ 45%	应因地制宜，尊重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满足建筑功能要求，鼓励在传承传统风貌的基础上进行适度创新，突出传统与现代、乡土与时尚之间的融合与协调。
工业	9.96 公顷	后退用地红线的	建筑整体高度	≤ 2	≤ 70%	应因地制宜，尊重

用地		距离不应小于1米；临6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临6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1米。	不应超过9米，局部建筑不应超过12米。			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满足建筑功能要求，鼓励在传承传统风貌的基础上进行适度创新，突出传统与现代、乡土与时尚之间的融合与协调。
----	--	---	---------------------	--	--	--

## 第六章 基础设施完善

### 一、公共服务

#### (一)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武胜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武胜县乡镇级片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武胜县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专项规划和村民诉求，按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位于村委会周边。

表4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型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村委会（社区委员会）	●	●
	便民服务站（室）	●	●
	警务室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村民活动中心）	●	●
	健身广场	●	●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村民培训中心	●	○
	农村卫生室	●	●
	日间照料中心	●	○
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
	物流配送点	●	—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墓地	○	○

注1：“●”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 （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大石桥片区位于飞龙镇镇区周边，城镇中小学、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可服务于整个片区。

规划保留各村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村大石桥村村委会周边规划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处，新增儿童之家、村民培训中心、农家便利店、物流配送点等设施（与村委会合建），改造提升健身广场。

在梅托村、五排水村新增健身广场和文化活动室（与村委会合建）。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将闲置幼儿园、村委会等转型利用为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等设施。结合村民需求，按“交通便利”原则，完善各农村居民点小型超市、活动场地等服务设施。

表 5 各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表

等级	名称	保留	新增	提升	转型
中心村	大石桥村	村委会、便民服务站	养老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儿童之家、村民培训中心、物流配送点、农家便利店	健身广场	—
基层村	梅托村	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农村卫生室、农家便利店	健身广场	—	闲置幼儿园转型为文化活动用地
基层村	五排水村	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农村卫生室、农家便利店	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	—	闲置村委会转型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共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4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4 公顷，明确了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表 6 公共服务设施土地利用控制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4 公顷	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临 6 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临 6 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	不宜超过 12 米，根据方案合理性不应超过 18 米	0.6 至 1.2	可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大小，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应规模适度，避免体量过大，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4公顷	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临6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临6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	不宜超过12米，根据方案合理性不应超过18米	0.6至1.2	可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大小，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应规模适度，避免体量过大，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二、交通运输

### (一) 对外交通

充分衔接《武胜县飞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预留渝合广城际铁路用地空间，保留现状G350，按二级公路标准新建G350武胜县过境南环线。按二级公路建设标准，对县道X083、096进行提质改建，路基宽度12米，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按三级公路建设标准，对乡道Y044、045、049、050进行提质改建，路基宽度7.5米，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

### (二) 乡村道路

**村道建设。**村道应充分结合片区乡村道路现状、乡村公路专项规划和规划行政村、农村居民点位置，按照“四好农村路”的标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便利出行”的布局原则，实现各村委会、居民点间均有村道以上道路相连。村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四级公路技术要求，根据地形地貌合理布局，规划路基宽度6.5米，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村道规划总里程58.31公里。

**机耕干道建设。**机耕干道应结合居民点、农用设施用地、林网、水渠等位置及走向，遵循服务居民农田耕作、农用机具双向出入田间地头的原则采用格网式布局，并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机耕道参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沿田块短边网格状布局，规划路基宽度4.5米，满足农用器械双向通行，间隔300米左右，沥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 **（三）交通设施**

规划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在中滩村设置村级农村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参考《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简易站技术要求；各村村委会设置村级农村物流一般服务站，实现乡村运输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物流节点全联通。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合理规划停车场、充电桩和沿路停车位。

## **三、农田水网**

以踏水桥水库、毛狗湾水库及坑塘水面为水网支撑，通过完善末级农田渠系，织牢织密片区水网体系，结合地势坡向、道路位置走向和林网布局，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基地进行水利设施现代化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争取片区70%以上农田得到有效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渠道水利用系数不低于75%。

## **四、市政工程**

### **（一）供水设施**

片区最高日供水量为950立方米，规划至目标年，片区依靠武胜全域供水工程管网一体化供水，供水水厂为中心水厂，水源自嘉陵江中心镇南山村河流型水源地。规划采用环枝混合管网系统，主干管道管径DN300，规划配水管管径DN75—DN200，规划在聚居区设置消火栓保障居民消防安全。

## **(二) 排水设施**

农村居民点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预测片区平均日污水产生总量为 620 立方米。污水处理分别采用纳入镇区管网与分散处理的方式。污水管网最小管径采用 DN150 保障管道畅通。未纳入镇区污水管网的居民点可充分借助农村地理自然条件等，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三) 电力设施**

预测居民点最大电力负荷为 4500 千瓦，规划供电电源自现状 35kV 平山站。新增 10 千伏架空线路 1.9 公里，新建、改建现状超载运行的变压器，规划总容量不小于 7500 千伏安。

片区内有高压走廊通过，220 千伏线路按不低于 30 米、110 千伏和 35 千伏线路按不低于 20 米宽度设置高压电力廊道保护区，保护区内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 **(四) 通信设施**

预测固话业务用户数为 2600 部，移动业务用户数为 5600 户，宽带业务用户数为 2000 户。以分布式网格化为原则，为提高网络质量，通信线路采用电缆方式布设，以 800m 为服务半径布置通信交接箱，以 500m 为服务半径保障无线信号全覆盖建设基站。

## **(五) 燃气设施**

预测最高日用气量为 1700 标立方米，由华封镇管网延伸供气，气源来自华封配气站；片区供气管网采用中压供气系统（设计压力 0.2 至 0.4 兆帕），由设置的 20 处中压燃气调压箱调至低

压后入户使用。

### **(六) 环卫设施**

预测居民点日生活垃圾产生量 5900 千克，以农村居民点为单位，设置垃圾分类箱，村委会（居委会）设置垃圾分拣站，本片区共设置 3 处垃圾分拣站，定期统一收集垃圾至武胜垃圾焚烧厂处理。结合村委会和居民点布局配建公共厕所，本片区共设置 6 处农村公共厕所。

## **五、防灾减灾**

规划片区各村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若水利部门修编防洪规划，则执行修编后确定的防洪标准，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片区消防由镇志愿消防站负责，在各村（社区）建立应急分队并在村委会（居委会）处配置三级微型消防站（共设置 3 处），同时在各居民点因地制宜配置消火栓和应急消防水池，保障消防安全。以村主干道作为救援主干道，以村通路作为救援次干道。片区内标准设防类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提高 1 档设防并落实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片区内暂无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加强地质状况的监测预警，严禁在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

# **第七章 整治修复**

## **一、土地整治**

### **(一) 农用地整治**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顺应片区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统筹推进耕地提质增效。优先将五排水村、大石桥村等优质粮油核心产区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约 400 公顷，至 2035 年完成片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结合农田渠系建设，对片区内与现状水田集中连片、可垦造水田区域的旱地实施“旱改水”工程，面积 90.61 公顷。

**开展低效农用地改造。**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低效林地、园地和草地整治。引导低效零散园地“腾田”，推动园地集中连片、提质增效；整合零散林地，稳妥推进残次林地恢复整理为耕地；加强其他草地、田间道和沟渠整治，优化耕地布局、减少田坎面积、提升灌溉质量。对现状耕地周边零星低效用地、宅基地进行复垦，规划期内通过实施低效农用地改造，恢复耕地面积 10.36 公顷。

**改善农田生态。**维护和营造多样化农田半自然生境，结合稻渔轮作区建设发展立体循环农业，种养结合，提高基础地力；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生态养殖与种植技术，从源头上控制畜禽饲料不超标。在大石桥村开展腾退工矿用地后土壤污染综合整治，治理面积 1.28 公顷。

## **（二）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宅基地复垦。**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结合农村居民点选址，引导居民适度聚居。有序腾退片区 5 户以下零星分散农村宅基地，规划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零星分散和闲置的农村宅基地 25.18 公顷复垦为耕地。

**低效闲置用地盘活。**有序开展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规划将位于大石桥村、五排水村的闲置村委会盘活利用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文化活动用地，用于满足乡村地区便民服务设施需求。规划共盘活低效闲置建设用地 0.69 公顷。

## **二、生态修复**

以长滩寺河、五排水库等水系为主要对象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以五排水村、大石桥村集中连片农田为主要对象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构建。

**水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建设水系两岸乔、灌、草相结合的滨水植被体系，合理搭配植被和乡土植物，修复受损岸线，提升滨水景观质量；采用水生植物、水质净化等水生态修复方式，保障水体质量，提升河流水质。加强水体生态修复能力。保护滨水湿地，合理布置湿地功能区域，形成梯级湿地、沉水植物塘、出水景观塘的层级变化，利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现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水生态处理系统，经湿地的净化，水质达标后排入河道。

**农田生态系统构建。**推进生态沟渠建设，构建以河流、沟渠、林网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沿梅托村至五排水村乡道建设农田景观带，塑造“美田弥望、水清稻香”的现代农田大地景观。加强河流、坑塘、林草地与农田之间的协同保护，通过在农田周边预留自然生态斑块，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建设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

# **第八章 村庄建设**

## **一、风貌建设引导**

## （一）村落形态

尊重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因地制宜、依水就林，采取“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理念进行布局。结合丘区地形特点，协调建筑、道路、林地、水渠、耕地关系，促进居民点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组团间保留足够的生态距离，形成自然有机的组团形态。

## （二）建筑风貌

继承川东传统民居优秀基因，以现代与传统结合的手法，沿袭坡屋檐、木格窗、穿斗等传统川东建筑元素，使用木、石料、砖、瓦等本土建筑材料，展现片区的新乡村风貌。建筑总体高度不高于12米，建筑层数以2层为主，不高于3层，与周边原生树木、竹林相掩映。

公共建筑应展现乡土特征，适度运用竹木材料，结合公共空间打造村民、游客活动场所，整体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米，根据方案合理性不应超过18米；生产建筑应注重尺度、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米。

建筑色彩以白、青、灰、木色为主。墙体颜色以白色为主，建议选用白色面漆或贴砖；屋顶、庭院铺装以青灰色为主，坡屋顶建议选用青瓦，不得使用彩钢屋面；栏杆、窗框、户门、围栏等鼓励使用木、竹、石头等材料。

## （三）户型设计

遵循“绿色、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满足不同人口数量家庭的不同居住需求，提供一人户、两人户、三人户、四人户、五人户五种户型方案。一人户建筑层数2层，占地面积84.37平方米；两人户建筑层数2层，占地面积113.53平方米；三人户建筑层数2层，占地面积145.07平方米；四人户建筑层

数 2 层，占地面积 191.52 平方米；五人户建筑层数 2 层，占地面积 244.35 平方米。

#### **（四）环境美化**

加强公共空间节点设计引导，主要包括村口空间、广场空间和院落空间。村口空间宜营造标志性地域场景，搭配武胜县特色植物；广场空间宜采用地方石材进行硬化铺装，结合现状坑塘，打造景观田园廊带，并增加廊亭、景观林木，作为村民停驻休闲场所；院落空间在满足村民生产晾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花架、外摆，提升院落活力。

## **二、设施配置引导**

### **（一）配套设施**

应在各农村居民点入口处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并在居民点内按 100 至 200 米间距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各居民点宜在范围线外侧设置燃气调压箱 1 处，其距离建筑物外墙面的水平净距应不小于 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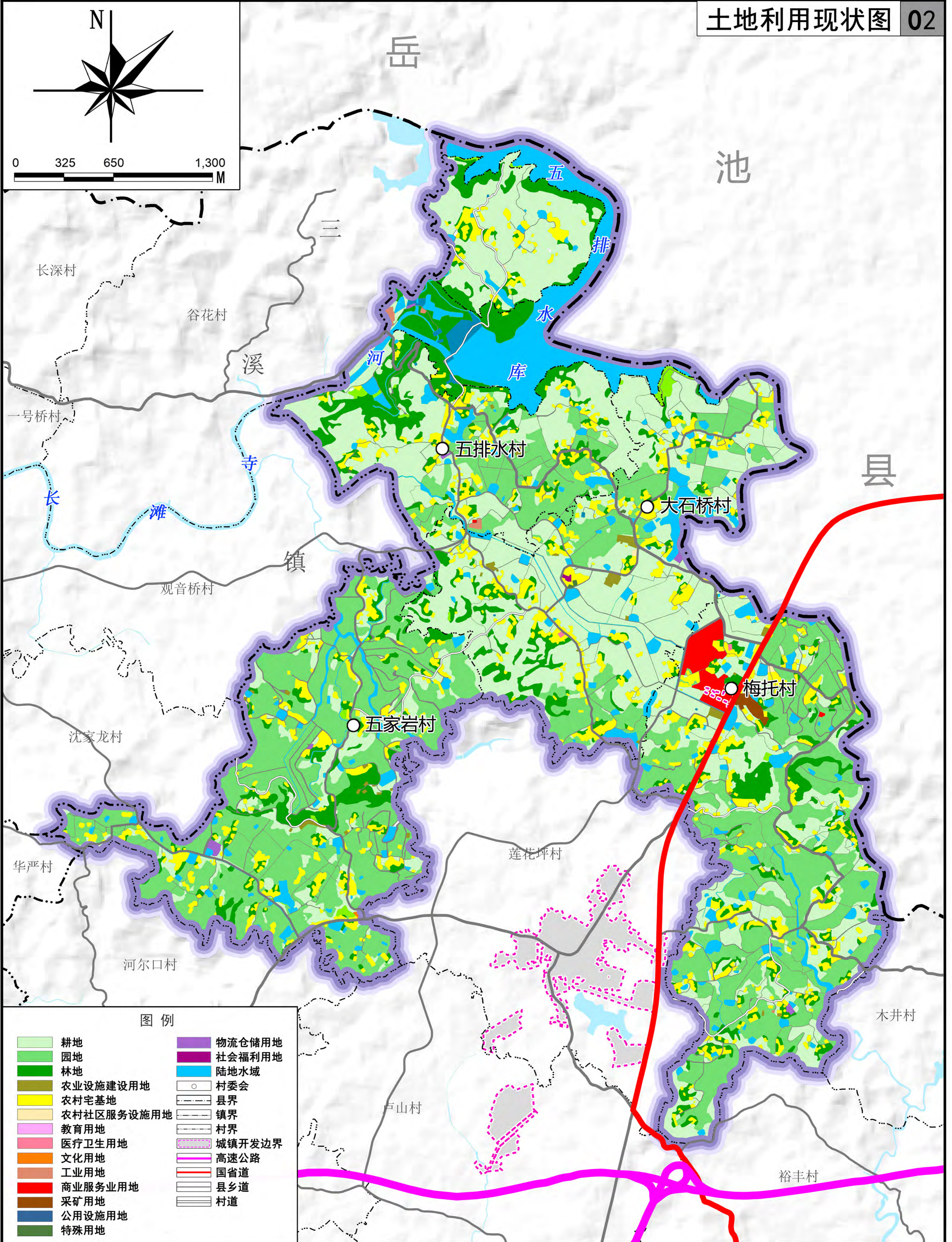
### **（二）工程设计**

中型居民点内部道路分为干路、支路两个层级，其中干路路基宽度 7 米；支路路基宽度 4.5 米。道路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其他工程参数宜参考《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相关要求。

农村居民点各工程管线宜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其水平和垂直间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相关规定；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边沟就近排放；给水管线建设宜同步配套地上式消防栓。

# 武胜县飞龙镇大石桥村经济片区村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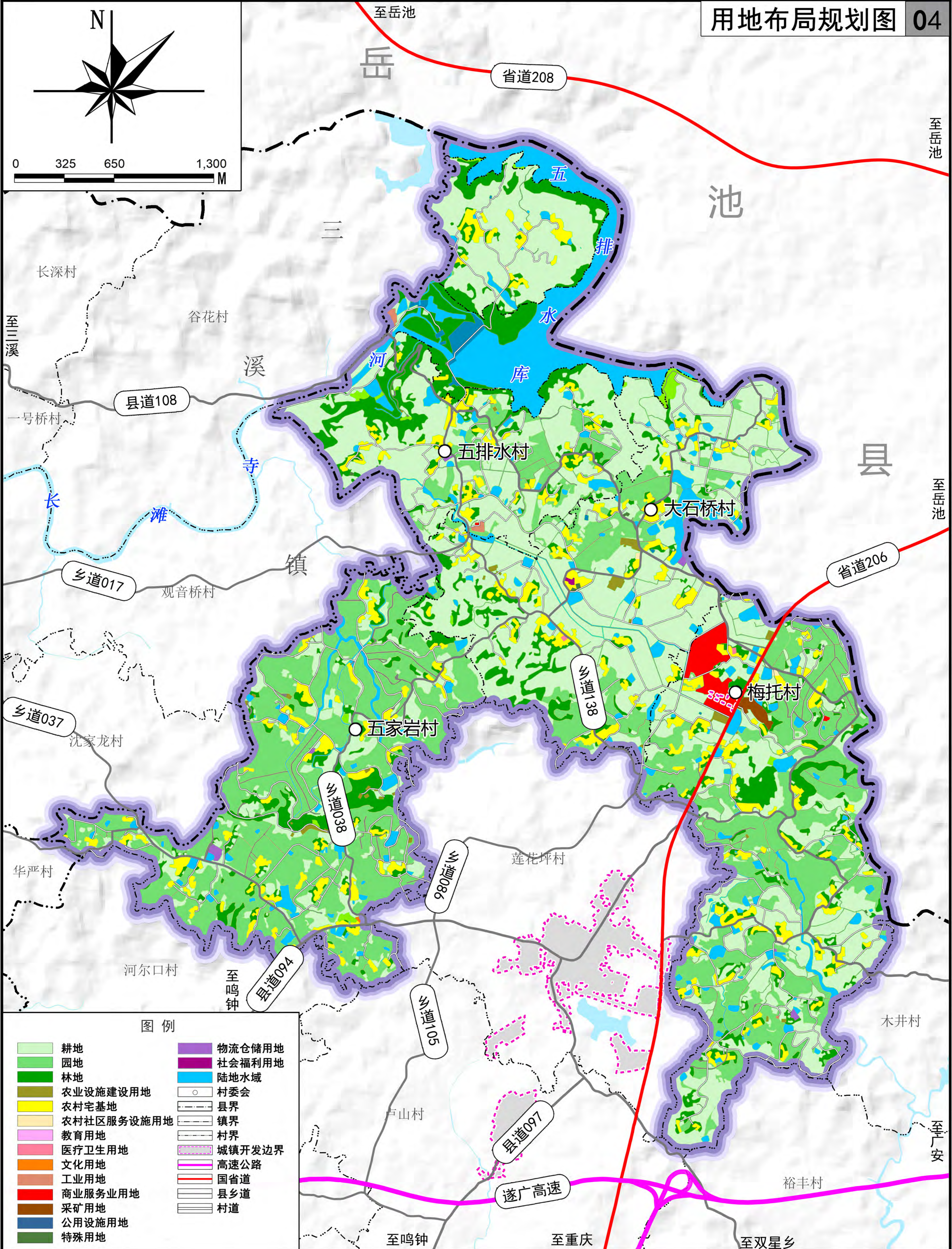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耕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园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 林地         | 陆地水域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村委会    |
| 农村宅基地      | 县界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镇界     |
| 教育用地       | 村界     |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文化用地       | 高速公路   |
| 工业用地       | 国道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县乡道    |
| 采矿用地       | 村道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特殊用地       |        |

# 武胜县飞龙镇大石桥村经济片区村规划（2021—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04



图例

- |            |        |
|------------|--------|
| 耕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园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 林地         | 陆地水域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村委会    |
| 农村宅基地      | 县界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镇界     |
| 教育用地       | 村界     |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文化用地       | 高速公路   |
| 工业用地       | 国道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省道     |
| 采矿用地       | 县乡道    |
| 公用设施用地     | 村道     |
| 特殊用地       |        |